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87/14-15號文件

檔號：CB2/H/5/14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7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 缺席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家驩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家洛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BBS

副秘書長(候任)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總議會秘書(4)6

劉素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5年6月26日舉行的第三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816/14-1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將於2015年7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5/14-15號報告**  
(立法會CB(2)1818/14-15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15項修訂期將於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i) 《追加撥款(2014-2015年度)條例草案》**

**(ii)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

**(iii)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暑期休會後舉行的本會期最後一次會議上考慮上述3項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環境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就《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10)令》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CB(3)825/14-15號文件)

5.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

**I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及《〈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廢除)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1256/14-15號文件)

6.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向議員簡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兩項規例。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817/14-15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5年7月2日，有11個法案委員會(其中兩個須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繼續工作)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5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前往美國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2)1821/14-15號文件)

8.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表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

員會建議於2015年9月前往美國紐約及三藩市進行職務訪問，研究該兩個城市在規管美食車的營運及規管進口食品方面的經驗。張議員告知議員，共有4位議員(包括一位非委員的議員)表示有意參加是次訪問，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亦已邀請相關政府官員參加是次訪問，以助委員了解美國的經驗是否適用於香港。

9. 何秀蘭議員詢問，除相關政策局的官員外，有關部門負責執行事宜的官員會否亦參加是次訪問。

10. 張宇人議員希望政策局官員及有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官員都能參加是次訪問，以助委員了解與美食車計劃相關的政策及營運事宜，例如發牌規定。

11. 范國威議員質疑是否值得動用公帑進行擬議訪問，以研究美國在美食車營運方面的經驗，因為這些資料可透過其他途徑取得。他反對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12.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表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已表示支持將美食車引入本港。他支持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因為是次訪問可讓議員有機會獲取更多資料，了解其他地方的美食車營運情況。

13. 黃碧雲議員強調，研究美國在美食車營運方面的經驗，只是擬議職務訪問的其中一項目的。另一主要目的是研究美國規管當局就確保進口食品安全所採取的措施。擬議行程包括與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的官員會面，以及進行實地視察，了解在入境口岸對進口食品進行的監測工作。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是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眾多，他會在已表示有意發言的議員發言完畢後，就這個議程項目的討論"劃線"。

15. 梁國雄議員表示支持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美國就確保進口食品安全所採取的措施，但不贊成為研究美食車的營運經驗而進行訪問，因為他認為此舉浪費時間。

16. 毛孟靜議員表示，有關美國的美食車營運情況及規管進口食品安全的法例的資料隨時可經互聯網查閱，她因此質疑是否有需要動用公帑進行擬議的職務訪問。她認為此舉會令公眾對立法會產生不良印象。

17. 梁耀忠議員質疑內務委員會主席就這個議程項目的討論"劃線"的決定，認為應由議員決定哪些議程項目值得多花時間討論。他補充，他贊同范國威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對擬議職務訪問的意見。

18.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是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他不支持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因為財政司司長在2015-2016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的美食車計劃仍然處於初步階段，政府當局尚未就該計劃進行任何詳細研究，更遑論制訂具體方案供立法會考慮。他亦質疑美國在規管美食車營運方面的經驗(例如營運模式及美食車的大小)是否適用於香港，因為兩地的地理環境並不相同。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前往美國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付諸表決。應梁耀忠議員的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田北俊議員、易志明議員、胡志偉議員、姚思榮議員、陳恒鑞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

員、張華峰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3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梁耀忠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及張超雄議員。

(13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謝偉俊議員、吳亮星議員及馬逢國議員。

(3位議員)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33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13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3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獲得支持。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5年8月18日藉立法會CB(2)2032/14-15號文件告知議員，考慮到最新發展情況，包括兩名代表團成員退出職務訪問，以及部分接待機構未能接見代表團，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兼代表團團長已決定不繼續推展原定於2015年9月進行的職務訪問。)

## **VII. 教育事務委員會前往德國及瑞士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4)1232/14-15號文件)

21. 教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葉建源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建議於2015年9月20日至26日前往德國及瑞士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兩國的職業教育政策事宜和推行經驗。他請議員參閱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以了解擬議訪問的詳情。

22. 張超雄議員認為有需要加強香港教育制度中的職業教育，在傳統學術教育以外為年輕人提供具吸引力的升學／就業途徑，為未來的事業發展作好準備。他支持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讓議員親身了解德國及瑞士提供職業教育的經驗。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代表團進行訪問前，應先研究本港提供職業教育的現況，使代表團在訪問期間與有關方面進行的討論可取得更豐碩的成果。

24. 梁耀忠議員亦支持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他希望代表團亦藉此機會了解兩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職業教育的情況。

25. 蔣麗芸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支持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因為是次訪問讓議員有機會研究德國及瑞士的職業教育制度，並藉此了解有何方法可加強為本港年輕人提供的職業訓練。

26. 議員同意批准教育事務委員會進行擬議的職務訪問。

**VIII. 陳志全議員建議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於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他動議一項不信任立法會主席的議案**  
(立法會CB(2)1828/14-15(01)號文件)

2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陳志全議員表示，他建議根據《內務守則》第13(a)及14(i)條，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分配辯論時段，讓他在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不信任立法會主席的議案，因為某報章刊登的一個WhatsApp群組的對話內容顯示，立法會主席曾就建制派議員在2015年6月18日立法會辯論政改議案期間應採取甚麼策略向他們發出指示，未能在主持立法會會議時保持中立。陳議員進而表示，雖然立法會主席在其於2015年6月29日

致23位泛民主派議員的覆函中強調，一直嚴格按《議事規則》辦事，沒有對任何議員有任何不公平的處理，但此事已令立法會主席的公正性受到質疑。陳議員呼籲議員支持其建議。

28. 范國威議員支持陳志全議員的建議。范議員表示，雖然立法會主席聲稱自己以中立持平的方式主持立法會會議，但有關的WhatsApp信息顯示，立法會主席其實是建制派議員的領袖，由此足以證明，立法會主席所言不實。依他之見，立法會主席應主動辭任主席一職，讓議員無須對他動議不信任議案。

29. 毛孟靜議員認為立法會主席的有關行為有違政治道德。她強調，立法會主席必須中立持平的基本原則不容妥協；她支持陳志全議員的建議。

30. 王國興議員反對陳志全議員的建議。他認為泛民主派議員將此事無限上綱的做法並不恰當，因為立法會主席已在多個場合向市民清楚解釋，他一直嚴格按《議事規則》辦事，在主持立法會會議時沒有對任何議員有任何不公平的處理。王議員相信，市民定然理解到，立法會主席必須在立法會處理政改議案的會議過程中，確保會議廳內外的秩序和安全。

31. 梁家傑議員表示，23位泛民主派議員在2015年6月25日去信立法會主席，要求立法會主席詳細及如實交代事件；就其主持立法會會議不公向市民道歉；以及提出建議如何避免日後重蹈覆轍，並作出恪守政治中立的承諾。梁議員進而表示，立法會主席在2015年6月29日的覆函中已拒絕向市民道歉，亦未能提出任何建議，令23位泛民主派議員信服他日後能夠恪守政治中立，因此，該23位議員支持陳志全議員的建議。

32. 黃碧雲議員表示，立法會主席出任主席時曾承諾保持政治中立、避免出席民建聯的會議，以及避免在立法會會議上投票。立法會

主席於2015年6月18日透過WhatsApp與建制派議員溝通，明顯已違背其承諾。依黃議員之見，事件顯示立法會主席"說一套、做一套"，其誠信令人質疑。她補充，鑒於維護立法會主席的中立和公正性至為重要，屬民主黨的議員支持陳志全議員的建議。

33. 梁耀忠議員表示，WhatsApp信息的內容顯示，立法會主席在2015年6月18日政改議案辯論期間暗中向建制派議員發出指示。他批評立法會主席未能以公平的方式主持立法會會議，而且表裏不一。依他之見，立法會主席應向市民道歉，鞠躬下台。他支持陳志全議員的建議。

34.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不能理解為何立法會主席拒絕向市民道歉，卻承認自己在2015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期間參與建制派議員的WhatsApp群組討論是錯誤的做法。她強調，大家期望立法會主席以公正、客觀及持平的方式主持立法會會議。她認為，立法會主席加入建制派議員開設的WhatsApp群組，並在政改議案辯論期間透過WhatsApp向這些議員發號施令，屬不可接受。

35. 田北俊議員表示，雖然屬自由黨的議員認為立法會主席在這次事件中的做法不理想，但對於有意見認為立法會主席幕後操控辯論，則並不認同。此外，立法會主席已就此事道歉。因此，他們不會支持陳志全議員的建議。田議員進而表示，過去數年來，立法會主席致力確保議會事務以具效率而公平的方式進行，做得非常好，而且本屆立法會只餘下一年任期，在此時迫使立法會主席辭職，並非對立法會有利的做法。

36. 何秀蘭議員表示，雖然立法會主席在出任主席期間，大部分時間均能夠履行其競選承諾，即不會投票及不會就具爭議性議題作出評論，但他在2015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期間參與建制派議員的WhatsApp群組討論，即違背了

此承諾。她支持陳志全議員的建議，因為她認為，立法會主席在主持立法會會議期間，透過WhatsApp暗中指導建制派議員在辯論期間應如何行事，屬不可接受。

37. 蔣麗芸議員表示，立法會主席在政改議案辯論期間透過WhatsApp與建制派議員溝通，目的是確保議案能夠在日間付諸表決，以免表決一旦在晚上進行，聚集於立法會綜合大樓外的大批示威者可能會包圍和衝擊大樓。作為立法會主席，他有責任在立法會會議期間，確保會議廳內外的安全和秩序。依她之見，立法會主席處理議會事務時一直保持公正中立。

38. 張超雄議員強調，為保障程序公平，立法會主席保持公正中立，並讓人看到其如此行事，是十分重要。依他之見，立法會主席在主持立法會會議期間，透過WhatsApp群組與建制派議員溝通，以期控制政改議案的表決時間，已經影響到其公正和中立性。張議員補充，雖然部分非常關心本港政制發展的市民於6月18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外的示威區聚集，但沒有跡象顯示他們會採取衝擊及佔領立法會綜合大樓等激進行動。

39. 林健鋒議員表示，雖然立法會主席加入了建制派議員的WhatsApp群組，但他甚少參與討論。一如立法會主席在多個場合所作出的解釋，他於2015年6月18日參與WhatsApp群組的討論，以確保表決能夠在日間進行，避免發生暴力事故，例如2014年6月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考慮新界東北發展計劃時示威者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事故。此外，立法會主席出任主席期間，一直秉持中立持平的原則處理立法會事務。鑒於上述考慮，屬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議員不支持動議不信任立法會主席的議案的建議。

40.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曾在2012年提出動議一項不信任立法會主席的議案，以抗議他終止《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全體委

員會審議階段辯論，但該議案未能在第四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獲得處理。由於WhatsApp事件令立法會主席處理議會事務的公正性及中立性受到質疑，而立法會主席亦承認自己愚蠢，黃議員支持陳志全議員的建議。

41.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民建聯的議員反對有關建議。葉議員強調，雖然立法會主席已承認，他在立法會處理政改議案的會議過程中透過WhatsApp群組與建制派議員溝通的做法有問題，但沒有證據證明立法會主席主持立法會會議不公的指稱屬實。

42. 謝偉俊議員贊同以下意見：沒有證據支持立法會主席主持立法會會議不公的指稱。他指出，於2015年6月18日，在有關議案付諸表決之前，立法會主席拒絕了林健鋒議員提出暫停立法會會議的要求，可見立法會主席沒有對任何議員有任何不公平的處理。雖然他認為立法會主席參與建制派議員的WhatsApp群組討論並不恰當，但他認為議員不應因某宗單一事件而在現階段倉卒動議不信任立法會主席的議案，議員亦應考慮立法會主席在履行其職責方面的過往表現。

43. 梁繼昌議員強調，提出擬議議案的原因，在於立法會主席在WhatsApp事件中的行為，而非他多年來的表現。他認為，立法會主席在辯論期間處事不公，在於他只與兩個陣營的其中一方溝通，意圖控制辯論的速度及表決的時間。依他之見，立法會主席尚欠市民交代及正式的道歉。

44.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不支持陳志全議員的建議，因為陳議員所提建議是建基於一些未經授權而向傳媒泄露並刊載於報章上的議員私人群組對話內容。他強調，過去7年來，他看不到立法會主席在處理議會事務方面有任何不公平之處。石議員補充，立法會主席是應邀加入建制派議員的WhatsApp群組。據他了解，立法會主席從未獲邀加入泛民主派議員的群組。

45. 李慧琼議員表示，立法會主席處理議會事務時一直保持中立持平，她認為因為某宗單一事件而動議不信任立法會主席的議案，並不公平。她贊同以下意見：在立法會討論政改議案的會議過程中，立法會主席沒有對任何議員作出任何不公平的處理，並已按《議事規則》主持立法會會議。此外，她認為立法會主席沒有違背競選承諾。鑒於上述考慮，她不支持陳志全議員的建議。

46. 莫乃光議員懷疑立法會主席是否因為來自民建聯的壓力而不向市民道歉。莫議員強調，立法會主席秉持公正持平至為重要，並認為有需要就擬議議案在立法會進行辯論。

47. 梁國雄議員認為，立法會主席履行職責時未能秉持政治中立，違背其在競選時表明不會在出任主席期間投票及不會就具爭議性議題作出評論的承諾。

48. 陳偉業議員表示，此事的關鍵在於立法會主席違反中立的原則。他在立法會會議期間透過WhatsApp向建制派議員發出指示，並向建制派披露泛民主派議員的行動計劃，而陳議員認為有關行動計劃屬保密資料，由此足以證明，立法會主席違反中立的原則。

49. 李卓人議員表示，立法會主席試圖控制辯論為時多久及表決的時間，同時向建制派披露泛民主派議員的行動計劃，已清楚顯示他未能以公平、公正及中立的方式主持立法會會議。

50. 陳志全議員重申以下觀點：立法會主席應為WhatsApp事件辭去主席一職。他補充，為維護立法會的尊嚴，他要求在2015年7月8日舉行的本會期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獲編配辯論時段，以盡早就其擬議議案進行辯論。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陳志全議員建議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於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他動議一項不信任立法會主席的議案。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24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鏞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6位議員)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4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6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IX. 胡志偉議員建議在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尋求立法會授權"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

(立法會CB(2)1828/14-15(02)號文件)

5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胡志偉議員表示，"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因沒有獲授權在執行職務時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以致其向政府當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索取與調查有關的關鍵資料時遇到困難。舉例而言，專責委員會曾要求索取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項目")建造工程訂立的委託協議，但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提供委託協議的條件是該協議只限專責委員會委員參閱，而且只可在專責委員會的閉門會議上研究。

54. 胡志偉議員進而表示，由於提供予港鐵公司進行高鐵項目的委託費用預計大約會在2016年3月用罄，而政府當局很可能會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以完成高鐵項目，他認為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有必要適時坦白交代項目延誤和超支的原因，以及清楚說明責任誰屬，以便議員考慮政府當局申請額外撥款的要求。他籲請議員支持其建議，在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即本會期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尋求立法會授權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命令證人列席並出示文件，以找出事實真相。

55. 鄧家彪議員表示，他是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他告知與會者，專責委員會已邀請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出席將於2015年7月15日舉行、為時3小時的公開研訊；專責委員會委員若認為有需要，可安排舉行進一步的研訊。由於專責委員會從未討論擬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加上運輸及房屋局局

長已表明可提供委託協議，讓專責委員會在閉門會議上討論，他認為，在現階段尋求立法會授權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屬言之過早。此外，即使專責委員會在完成調查後得出結論，認為港鐵公司應為項目延誤和超支負責，專責委員會亦無權令港鐵公司須就超支所涉開支負上法律責任。他補充，他不支持胡志偉議員的建議。

56. 范國威議員表示，他曾於去年分別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及立法會的會議上，建議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調查高鐵項目建造工程延誤的成因，但其建議不獲支持，因為屬建制派的議員聲稱進行擬議調查只會令高鐵工程進一步延誤。雖然專責委員會其後得以成立，並曾嘗試索取多項與調查有關的重要資料，例如承建商費用及委託協議的詳細條文，但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以相關文件載有商業敏感資料為由，拒絕公開文件。由於專責委員會未能有效進行其調查工作，他支持將《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賦予專責委員會的建議，以便專責委員會為市民找出事實真相。

57. 謝偉銓議員表示，他是專責委員會的副主席。他告知與會者，專責委員會至今舉行了5次公開研訊，並曾邀請4名前任及現任政府官員向專責委員會作證。此外，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已獲邀出席專責委員會訂於2015年7月15日舉行的下次公開研訊。他進而表示，在專責委員會的公開研訊及閉門會議上，並無委員提出關注，指專責委員會因沒有獲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而無法執行職務。依他之見，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進度良好。根據專責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專責委員會將於2016年4月完成工作，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因此，他認為現階段無須亦不宜對專責委員會的工作作出任何重大改動。他不支持胡志偉議員的建議。

58. 陳恒鑾議員表示，他亦是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他進而表示，由於專責委員會已制訂工作計劃，胡志偉議員如欲就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提出任何建議，按照適當程序，胡議員應先將其建議提交予專責委員會討論，然後才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他認同謝偉銓議員的下述意見：專責委員會在邀請證人及向政府當局和港鐵公司索取資料方面大致上沒有遇到困難。至於胡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要求若干提供予專責委員會的文件只可在閉門會議上研究，他認為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即使專責委員會獲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政府當局仍可提出這項要求，而專責委員會亦可答允此項要求。因此，他認為在現階段並無迫切需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他不支持胡志偉議員的建議。

59. 莫乃光議員表示，他亦是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他認為有需要將《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賦予專責委員會，使專責委員會能夠取得關鍵資料，有效地進行調查。莫議員指出，高鐵項目延誤一事在去年曝光時，部分議員已經建議成立一個獲賦予《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的專責委員會，以調查項目延誤事宜，但有關建議因建制派反對而未能成功。鑒於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近日宣布高鐵項目將進一步超支和延誤，實有迫切需要尋求立法會授權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以查明此事的真相。

60. 盧偉國議員表示，他是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他指出，專責委員會因應由議員提交的呈請書而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成立，但沒有獲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專責委員會現正根據其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工作方式及程序進行工作。有關的政府官員及港鐵公司代表已按要求出席專責委員會會議。他認為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沒

有問題，並認為不宜在專責委員會工作期間就其運作模式作出如此重大的改動。

61. 易志明議員表示，他是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基於兩項原因，他認為胡志偉議員就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所提出的建議並無需要。第一，在協助專責委員會工作方面，有關的政府官員至今表現合作；第二，高鐵項目超支責任誰屬的問題，並非由專責委員會決定。他認同下述意見：胡議員應先將其建議提交予專責委員會討論，然後才向內務委員會提出。

62. 何俊仁議員表示，由於高鐵項目大幅超支，實有迫切需要將《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賦予專責委員會，使專責委員會能夠取得更多資料，然後才可決定應否繼續進行高鐵項目。何議員進而表示，專責委員會若獲賦予《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便可在有需要時行使該等權力，以傳召證人或命令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出示相關文件。他認為專責委員會的委員沒有理由反對此建議。

63. 何秀蘭議員表示，由於高鐵項目大幅超支，實有需要決定此項目應該繼續還是中止。依她之見，專責委員會如獲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將可取得所需資料，以便專責委員會考慮高鐵項目的未來路向。何議員進而表示，由於政府官員及港鐵公司的代表在有關調查所涉事件中有利益衝突，他們未必願意向專責委員會和盤托出此事的原委。專責委員會若獲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告密者"或願意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提供的法律保障下作證。她籲請議員支持胡志偉議員的建議。

64. 梁繼昌議員認為，將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的調查權力擴大，並無任何欠妥之處。梁議員強調，專責委

員會若獲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可酌情決定是否和何時行使該等權力。由於高鐵項目超支問題事關重大，他認為專責委員會應獲授權在執行其職務時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

65. 梁耀忠議員表示，由於高鐵項目嚴重延誤和超支，專責委員會實有需要獲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以有效執行其職務。梁議員進而表示，儘管部分議員指有關的政府官員一直與專責委員會合作，但不能排除政府當局部分官員或港鐵公司部分代表日後可能拒絕列席專責委員會的會議，又或拒絕向專責委員會提供某些資料。他無法理解，授權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的建議，將會如何對該委員會的工作產生負面影響。

66. 黃碧雲議員表示，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天早上曾舉行會議，政府當局在會上表示，高鐵香港段未能於2017年完工通車，完工日期需要進一步推遲至2018年第三季；該項目的成本估算亦由650億元增加至853億元。此外，由於高鐵項目嚴重缺乏建築工人進行工程，她十分懷疑該項目能否根據最新修訂的時間表完成。她支持胡志偉議員的建議，尋求立法會授權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以調查高鐵項目嚴重延誤和超支的問題，包括查明導致有關問題的責任誰屬。

67. 姚思榮議員從是次討論中察悉，專責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認為該委員會運作暢順；因此，他認為專責委員會沒有需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他進而表示，根據適當程序，胡志偉議員應先行徵詢專責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提出其建議供內務委員會考慮。他反對胡議員的建議。

68.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是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他指出，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曾以商業保密為由，拒絕提供專責委員會委員索取的某些資料。對於專責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該委員會一直運作暢順，他並不同意。他認為，部分議員一方面就高鐵項目嚴重延誤和超支而批評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另一方面卻反對尋求立法會授權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調查此事，是虛偽的做法。

69. 張超雄議員認為，專責委員會若不獲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將無法查明高鐵項目嚴重延誤和超支的真相。他對政府當局表示強烈不滿，因為當局未有委派有關的政府官員出席港鐵公司董事局會議，更一直試圖推卸其在高鐵項目中監察港鐵公司工作方面的責任。

70. 王國興議員表示，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天早上，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曾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向委員提供文件，說明高鐵項目的最新成本估算及時間表，其代表亦已回應委員的提問。由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清楚表明政府當局將於下周就此事與港鐵公司展開討論，王議員認為應給予政府當局時間處理此事，而議員不宜在現階段尋求立法會授權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因為他認為此舉只會添煩添亂。

71. 涂謹申議員表示，專責委員會若不獲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或會基於多項理由而不願意或不能夠向專責委員會全面交代事件。第一，政府當局可能有意隱瞞本身在監察高鐵項目一事上有所失職。第二，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在有關調查所涉事件中有利益衝突。第三，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可能難以向專責委員會提供某些商業敏感資料，除非專責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2)

條命令其提供該等資料。依涂議員之見，由於高鐵項目問題嚴重，並且備受公眾關注，有必要授權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否則該委員會現時進行的調查將事倍功半。

72. 梁家傑議員指出，高鐵項目建造工程的撥款申請於2010年獲財委會批准，當時整體工程的成本估算約為669億港元，目標完工日期為2015年。2014年4月，成本估算修訂至817億港元，目標完工時間延至2017年。2015年6月30日，港鐵公司表示，工程的成本估算進一步修訂至853億港元，完工時間亦進一步推遲至2018年第三季。梁議員強調，高鐵項目一拖再拖，成本亦不斷上升，令人不能接受。他支持胡志偉議員的建議，因為專責委員會有迫切需要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以命令有關各方出示相關資料和傳召證人。他亦認為，就此事作證的有關各方應獲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法律保障。

73. 陳志全議員支持胡志偉議員的建議。由於高鐵項目進一步延誤和超支，陳議員認為，議員有責任盡力為市民查明真相，尤其是曾在2010年表決贊成政府當局的高鐵項目撥款申請的建制派議員。對於部分議員認為現階段不宜擴大專責委員會可行使的權力，他不表認同。他強調，專責委員會若獲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可酌情決定在執行職務時是否和何時行使該等權力。他相信專責委員會只會在必要時援引該等權力。

74. 梁國雄議員表示，此事涉及巨額公帑，他不明白部分議員為何不支持胡志偉議員的建議。他認為，相較於第四屆立法會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委任調查委員會的情況，當前的事件嚴重得多，具有更充分有力的理據，值得立法會進行調查。

75. 馮檢基議員表示，當財委會於2010年審批高鐵項目的撥款申請時，他已對此急就章

的決定表示憂慮。由於項目大幅超支、超支幅度難以確定，加上完工時間嚴重滯後，他認為議員監察行政機關屬責無旁貸，因此議員應支持胡志偉議員的建議，尋求立法會授權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使專責委員會能夠查明真相，以及查明何方或哪些公職人員應就此事問責。

76. 本身是專責委員會委員的陳鑑林議員認為，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進度良好，在索取資料或邀請證人出席研訊方面，至今並無遇到困難。因此，他在現階段不支持尋求立法會授權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的建議。他批評胡志偉議員，指他在提交建議予內務委員會考慮一事上，沒有給予專責委員會適當的尊重，因為專責委員會從未討論該建議，胡議員亦從未向專責委員會提出。

77. 毛孟靜議員表示，她是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依她之見，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並非如部分議員所言般暢順。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曾多次以保密和商業秘密為由，拒絕提供專責委員會索取的某些資料。她亦十分關注，高鐵項目的成本似是"無底深潭"。她認為有需要將《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賦予專責委員會，使專責委員會能夠調查超支成因，同時保障所有各方，讓他們說出真相。

78. 張國柱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曾以文件載有商業敏感資料為由，拒絕提供專責委員會索取的某些關鍵文件。由於有需要就工程延誤和項目超支查明責任誰屬，他認為專責委員會應獲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使專責委員會能夠查明真相，為所有相關人士(包括表決贊成高鐵項目撥款申請的第四屆立法會議員)討回公道。

7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仍有一項議程項目尚未討論，在時間有限的情況下，他會就這個議程項目的討論"劃線"。他邀請尚未

發言但有意發言的議員示意。他亦提醒議員，現時所討論的事項，在於內務委員會是否支持有關尋求立法會授權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的建議；因此，議員應避免深入辯論相關政策事宜。

80.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梁耀忠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訂於下午5時結束，財委會會議則於下午5時開始。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一向不會指明結束時間，這個做法行之已久。

81. 陳偉業議員表示，高鐵項目涉及巨額公帑，立法會有責任監察政府如何運用公帑。他對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劃線"決定表示強烈不滿。他要求點算會議法定人數。

(由於在席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內務委員會主席指示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82. 劉慧卿議員表示，為使專責委員會能夠有效執行職務，調查高鐵項目的問題，該委員會必須獲賦予《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讓其在認為必要時傳召證人和命令出示資料。她並表示，雖然委員會的主席可在舉行會議時行使某些權力，但她認為主席應就發言安排等事宜徵詢委員的意見。

83. 陳志全議員要求點算會議法定人數。

(由於在席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內務委員會主席指示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84. 單仲偕議員支持胡志偉議員的建議，因為高鐵項目大幅超支的問題廣受市民關注。他認為，由於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是本會期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在該會議上處理胡議員的建議實有其迫切性；否則，議員將須

待至下一會期於2015年10月開始時，才可將此事交予立法會處理。

85. 胡志偉議員表示，港鐵公司在數天前才公布最新修訂的高鐵項目成本估算。他重申，他提交此建議供內務委員會考慮有其迫切性，因為專責委員會要到2015年7月15日才舉行下次會議，即在本會期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之後舉行。他強調，專責委員會若不獲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以傳召諸如韋達誠先生(港鐵公司前行政總裁)及鄭汝樺女士(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等關鍵證人，以及命令出示相關資料，專責委員會將不能有效地進行調查。

86.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胡志偉議員建議在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尋求立法會授權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應胡志偉議員的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

87. 陳志全議員要求會議暫停5分鐘。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不會答應此要求，因為他已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陳志全議員時進一步表示，委員會的主席一般有權將會議時間延長不超過15分鐘，而且他已得到財委會主席的同意，讓內務委員會在下午5時過後繼續舉行會議不多於15分鐘。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財委會主席張宇人議員確認，他不反對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要求。

88. 梁家傑議員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0(e)條，若有財委會會議安排於同一下午舉行，在有需要時，有關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將於財委會會議預定開始的時間暫停，並於財委會會議結束後復會，以處理議程上的未完事項。梁議員進而表示，由於已經過了下午5時(即財委會會議的預定開始時間)，內務委員會會議不應繼續，亦不應繼續進行表決。

8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解釋，過往亦曾發生下述情況：內務委員會在獲得財委會主席同意下，於財委會會議的預定開始時間過後繼續舉行會議不多於15分鐘，以便內務委員會完成議程上的事項。秘書回應梁家傑議員的提問時進一步表示，據她記憶所及，過往並無議員在該等情況下反對這項安排。

90. 部分議員表示，他們反對將會議延至下午5時之後的安排，並認為不應繼續進行點名表決，因為已經過了預定的會議時間。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繼續進行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鑾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0位議員)

91.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沒有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0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會議於下午5時03分暫停，並於晚上7時18分恢復。)

**X. 建議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於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粉塵爆炸事宜提出急切口頭質詢**

**(a) 葛珮帆議員的函件**

(立法會CB(2)1828/14-15(03)號文件)

**(b) 黃碧雲議員的函件**

(立法會CB(2)1828/14-15(04)號文件)

92. 議員同意葛珮帆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於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粉塵爆炸事宜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

**XI. 其他事項**

9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副秘書長最後一次出席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他表示，副秘書長過去多年來克盡厥職，對立法會貢獻良多，他代表議員向副秘書長衷心致謝，並祝願她退休後生活愉快。

94.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告知議員，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將於暑期休會後在2015年10月9日舉行。

95.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7時1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7日